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王德彬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职务，且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德彬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王德彬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赵晓芳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赵晓芳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附件：赵晓芳女士个人简历

附件：

赵晓芳女士个人简历

赵晓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应用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9年7月至2020年9月，历任华强有限计划部员工、项目部员工，董事会办公室员工、副主任、主任；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年11月至2025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4年6月，经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核准通过具备总会计师业务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冯亚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冯亚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冯亚伟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附件：冯亚伟先生个人简历

附件：

冯亚伟先生个人简历

冯亚伟，男，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贸公司经理兼市场部副部长、外贸公司经理、市场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亚伟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宜昌民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所持有的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除上述情形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赵晓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赵晓芳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赵晓芳女士仍在公司任职。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晓芳	董事会秘书	2025年12月4日	2026年11月14日	工作调整	是	其他职务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赵晓芳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赵晓芳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晓芳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3%，其所持有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进行管理，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赵晓芳女士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赵晓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晓芳女士多年来为公司改革发展、规范运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的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孙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岩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17-6347288

邮箱：office@hqtc.com

通讯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生物产业园东临路499号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附件：孙岩先生个人简历

附件：

孙岩先生个人简历

孙岩，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专业，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18年1月，历任黑龙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副处长、财审部副部长、职工监事、审计部部长、董事、总会计师；2018年2月至2023年12月，历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23年12月12日至今，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2024年3月29日至今，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1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光亭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听取《关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的报告》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孙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赵晓芳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7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下游非关联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4,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4,144.0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	98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6.7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5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银行”）签署了《合作协议》，华通银行在人民币4亿元的贷款额度内，向经华通银行审批通过的公司经销商提供贷款，上述经销商未履行还款义务时，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将代经销商偿还贷款，代偿的本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经销商的贷款或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并经华通银行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经销商。经销商需符合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与公司具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具备偿债实力，履约记录良好，未发生重大经济纠纷，无不良信用记录。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商

保证金额：代偿的本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1、对单笔贷款的代偿期限按甲方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直至甲方收回单笔贷款的全部债权。2、经乙方同意后，甲方与债务人就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降低利率、变更还款计划或还款方式等协议的，乙方承诺继续承担代偿义务。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全部本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扩大公司销售规模，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二）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华通银行共同对申请贷款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调查和评级，确保经销商财务状况、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经销商需按照华通银行指定的方式，提交经公司确认的订单后方向华通银行申请融资，确保贷款资金的专项用途；

3、经销商需提供反担保，包括但不仅限于以其公司资产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全部资产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依法享有追偿权；

4、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对经销商实施事前审查、事中督查、事后复核，确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3.69%；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3%。

截至2025年12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7,820.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0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4,144.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7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37,128.6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29,294.8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	98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6.72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5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安徽三棵树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四川三棵树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期限以本次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均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蔡元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2MA2RAMDL4J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注册地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及其他化工产品、包装物生产、销售；环保型微薄木装饰贴面板、人造板、硅酸钙板纤维水泥板装饰贴面板、地板、木制品、家具、厨具及其他装饰材料，其他木制品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家居用品设计，装饰装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装修五金配件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883.73	259,942.13
	负债总额	219,608.01	159,456.98
	资产净额	114,275.72	100,485.15
	营业收入	137,367.52	210,105.63
	净利润	13,790.58	18,510.3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德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333203619XM		
成立时间	2015年04月09日		
注册地	天府新区万家湖产业园区丰樱四路35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粘胶、地坪漆及其他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303.57	136,369.76
	负债总额	71,633.26	73,523.12
	资产净额	67,670.31	62,846.65
	营业收入	93,278.02	134,283.73
	净利润	4,823.66	7,791.1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人（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债务人：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保证期间：1、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3、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保证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

（二）公司拟与成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债务人：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票据贴现债权余额、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押汇债权余额、信用证债权余额、保函债权余额和/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利），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保证期间：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果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3、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该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安徽三棵树和四川三棵树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3.69%；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3%。

截至2025年12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7,820.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0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3,676.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5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以书面、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5人，董事樊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王玉法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1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5-1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8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22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12,811.1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新材料）60%的股权，为其控股方；南通鹏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南通鹏发）持有江苏新材料40%的股权，为其参股方。

江苏新材料在海安农商行8,000万元贷款于2025年11月到期，现申请续作，期限一年。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60%为江苏新材料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4,800万元；南通鹏发按持股比例40%为江苏新材料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3,2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12,811.13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神马股份持有江苏新材料60%的股权，为其控股方；南通鹏发持有江苏新材料40%的股权，为其参股方。
法定代表人	吕建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555856697 6
成立时间	2010-05-26
注册地	海安市海安镇长江西路115号
注册资本	11,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性能特殊纤维材料的研究；高性能工程塑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锦纶66高性能原料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化纤丝销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01-0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700	27,199
	负债总额	24,485	16,251
	资产净额	9,215	10,948
	营业收入	38,801	58,552
	净利润	-1,736	-1,6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江苏新材料在海安农商行申请融资续做8,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4,800万元人民币。南通鹏发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为3,2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江苏新材料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江苏新材料生产经营稳定，整体负债压力小，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具备偿还本次银行贷款的能力。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512,811.13	71.59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60,702.53	50.35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52,108.61	21.23	0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3日

至2025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5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5/12/1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股股东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上午8:30——11:30 下午3:30——6:00

4、登记地点：公司北大门（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63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立伟　田治平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真：0375—3921500

邮编：467000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